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6339.htm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5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保险监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名单详见附件）为机动车车船税的唯一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为了做好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贯彻条例，明确制度，扎实做好代收代缴的准备工作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在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车船税有关政策精神的基础上，运用不同形式、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对扣缴义务人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使扣缴义务人熟悉条例及其细则和本地区实施办法的政策规定，知晓不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扣缴义务人扣缴车船税的业务水平。各省地方税务机关要在征求当地保险监管机构和在当地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代收代缴管理办法。在代收代缴管理办法中，要规定税款的解缴方式和具体期限、保险机构申报的内容、方式和期限、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支付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和保险机构各自的责任，规范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工作流程。各保险机构要切实做好从

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熟练掌握车船税的有关政策以及相关征管规定，掌握扣缴税款的操作程序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办法，以便顺利开展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各保险机构要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完善"交强险"业务及财务系统，修改"交强险"保单。上述工作应在2007年7月1日前完成。有条件的地区，保险监管机构、保险机构与地方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车险信息平台与地方税务机关征管系统的联网工作，实现数据交换和业务处理。

二、认真履行代收代缴义务，严格执行代收代缴规定 各保险机构要严格按照车船税的有关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认真履行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法定义务，确保税款及时、足额解缴国库。

（一）各保险机构要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做好车船税的宣传工作，在营业场所张贴或摆放有关车船税的宣传材料，公布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缴纳车船税的办理流程，认真回答纳税人有关车船税的问题，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